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	2
问询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	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 05F20180209

致：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宏鑫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锦天城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之前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887 号《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适用指引法律类2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释义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及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对整车厂或主机厂存在部分领用后对账确认收入的情形。

(2) 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合作时间较短，且外协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

(3) 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与销售服务商重合的情形，如J. T. Morton。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控制浙江章福，2019年6月因未批擅自建设，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浙江章福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停止建设并处罚款41.19万元，2021年1月浙江章福注销时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股东柏强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钟春霞存在借款及还款的资金往来，未说明报告期内资金规模。

请发行人：

(1) 说明寄售模式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开始时间、各期末寄售商品余额及存放地点；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外部依据及收入变动原因；对寄售存货的管理政策。

(2) 区分商用车车轮和乘用车车轮列示各期外协加工主要供应商、外协工序、外协金额，主要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结合公开市场价格、同一工序不同供应商的销售单价、外协报价机制等，分析说明对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单价逐期下滑的原因，外协采购是

否公允。

(3) 列示各期对重叠客户及销售服务商的销售收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购合同与销售服务合同是否独立；结合发行人销售服务商选择标准，说明主要客户与销售服务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浙江章福转让、注销的时间和原因，相关人员和资产处置与发行人是否有关；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被处罚、诉讼或大额负债情况。

(5) 说明柏强与钟春霞及其密切相关方的资金往来规模，相关资金往来与上述主体对发行人交易规模的对比情况。

(6) 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厂房和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履行节能审查批复手续，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其他前置审批、许可或行业政策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前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浙江章福前法定代表人，了解浙江章福转让和注销的原因以及注销时人员、资产的处置情况；获取浙江章福注销时的资产负债表，核查浙江章福注销时的人员和资产情况；

2、获取发行人当地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处罚、诉讼或大额负债情况。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wfw.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被处罚、诉讼或大额负债情况；

3、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开具的守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银行借款协议、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处罚、诉讼或大额负债情况；

4、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分析判断公司是否需要履行节能审查批复手续；

5、获取发行人已建、在建厂房和募投项目的能评报告以及节能审查批复文件，核查发行人已履行节能审查批复手续情况；

6、获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文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需要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前置审批程序或条件；登录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相关部门网站，检索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分析判断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属行业政策、风险情况是否披露完整。

【回复意见】

一、说明浙江章福转让、注销的时间和原因，相关人员和资产处置与发行人是否有关；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被处罚、诉讼或大额负债情况

(一) 说明浙江章福转让、注销的时间和原因，相关人员和资产处置与发行人是否有关

浙江章福转让、注销的时间和原因如下：

	时间	原因
--	----	----

转让	2017年8月8日,王怡安将其持有的浙江章福57.00%股份转让给郑香玲	王怡安有其他投资安排需要资金,郑香玲看好浙江章福未来发展,因此受让王怡安股权
注销	2021年1月14日	为了彻底解决同业竞争,注销浙江章福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章福注销时的资产负债表并对浙江章福注销前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浙江章福注销时已无实际经营,不存在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因此其人员和资产处置与发行人无关。

(二)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被处罚、诉讼或大额负债情况

1、发行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处罚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中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中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负债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六) 借款协议”中披露。

根据发行人当地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f.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被处罚、诉讼或大额负债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在主管机关开具的守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银行借款协议、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f.gov.cn/>)、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存在大额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万元）
1	浙江民泰银行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市府大道支行	个人经营性贷款	97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个人经营性贷款	700.00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个人经营性贷款	400.00
	总计		2,070.00

上述银行借款主要系王文志代朋友王宏军及浙江宏信船舶有限公司（王宏军系法定代表人）偿还债务，王宏军、浙江宏信船舶有限公司已与王文志签署相关还款协议或出具确认函，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将前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归还王文志。

即使王宏军等人无法按照约定归还代偿款项，王文志亦具备清偿能力，主要原因系王文志从事企业经营时间较长，有一定的经营积累及融资能力，资信状况良好。除此之外，王文志本人持有多套不动产（含别墅），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或借助相关资产进行融资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还款来源较为充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债务不会对王文志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不存在其他被处罚、诉讼或大额负债情况。

综上所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被处罚、诉讼或大额负债情况。

二、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厂房和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履行节能审查批复手续，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其他前置审批、许可或行业政策情形或风险

（一）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厂房和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履行节能审查批复手续

发行人已建、在建厂房和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年综合能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 厂区	年综合能耗	折合年综合用煤量
1	年产 7000 吨铝镁合金精密锻压件技改项目	江口 厂区 注 2	(1) 年需用电 3,520.52 万千瓦时 (2) 年用天然气 329.41 万标准立方米 (3) 年需柴油 65.00 吨 (4) 年需耗能工质自来水 10.55 万吨（其中耗能工质水 8.50 万吨）	按等价值计算为 13,714.23 吨标准煤，按当量值计算为 8,085.16 吨标准煤
2	年产 50 万件铝镁合金精密零部件机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注 1			
3	年产 70 万件大型、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轮毂技改项目			
4	年产 30 万件高精精密轻量化铝合金轮毂技改项目			
5	新增年产 60 万件轻量化乘用车铝轮毂技改项目	澄江 厂区	(1) 年需用电 2,314.55 万千瓦时 (2) 年用天然气 242.52 万标准立方米 (3) 年需汽油 30.00 吨 (4) 年需耗能工质自来水 7.80 万立方米	按等价值计算为 9,339.26 吨标准煤，按当量值计算为 5,587.37 吨标准煤
6	年产 100 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募投 项目	(1) 年需用电 3,410.54 万千瓦时 (2) 年用天然气 343.40 万标准立方米 (3) 年需柴油 24.19 吨 (4) 年需耗能工质自来水 9.39 万吨	按等价值计算为 13,607.68 吨标准煤，按当量值计算为 8,171.54 吨标准煤

注 1：因项目进口设备办理有关手续需要，根据经贸委要求，将项目原名“年产 7000 吨铝镁合金精密锻压件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50 万件铝镁合金精密零部件机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此项目后续被“年产 70 万件大型、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轮毂技改项目”取代。

注 2：江口厂区项目年综合能耗量统一计算。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

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除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委托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结合前述规定，发行人已建、在建厂房和募投项年综合能耗经折算均达到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需要在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节能主管部门办理节能审查批复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厂房和募投项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节能审查文件
1	年产 7000 吨铝镁合金精密锻压件技改项目	已建	《浙江宏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轻量化汽车铝轮毂技改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台发改能源(2020)13 号)[注]
2	年产 50 万件铝镁合金精密零部件机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注]	已建	
3	年产 70 万件大型、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轮毂技改项目	已建	
4	年产 30 万件高精密轻量化铝合金轮毂技改项目	已建	
5	新增年产 60 万件轻量化乘用车铝轮毂技改项目	已建	《浙江宏鑫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0 万件轻量化乘用车铝轮毂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台发改能源(2019)49 号)
6	年产 100 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在建	《浙江宏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台发改能源(2022)16 号)》

注：年产 100 万件轻量化汽车铝轮毂技改项目批复系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年产 70 万件大型、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轮毂技改项目与年产 30 万件高精密轻量化铝合金轮毂技改项目合并后的情况统一出具的批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厂房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地方规定要求取得了必要的节能审查意见，在节能审查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其他前置审批、许可或行业政策情形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的备案和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立项审批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112-331003-04-01-521360）
环评备案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编号：台环建备（黄）--2022008）
不动产权证	浙（2021）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23213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31003202112130301（车间一桩基）、331003202203170101（车间一上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100320211005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1003202110092 号

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备案及环评相关手续，相关批复均在有效期以内，项目建设于自有土地，不属于金融、军工、危险化学品等特定行业，因此，公司募投项目无需取得其他前置审批、许可。

本次募投项目存在的行业政策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中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风险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六、募投项目风险”中披露。经核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业政策情形或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其他前置审批、许可，相关行业政策及风险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不存在其他行业政策情形或风险。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浙江章福人员和资产处置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处罚、诉讼

或大额负债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不存在其他被处罚、诉讼或大额负债情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不存在其他被处罚、诉讼或大额负债情况。

2、发行人已建、在建厂房和募投项目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批复手续。发行人的已建、在建厂房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地方规定要求取得了必要的节能审查意见，在节能审查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无需取得其他前置审批、许可，相关行业政策及风险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不存在其他行业政策情形或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马茜芝

经办律师：孙雨顺

经办律师：金伟影

2022年10月10日